

广东局地出现特大暴雨,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

月底前,降水仍是天气主流

羊城晚报讯 记者梁泽韬、通讯员程正泉报道:根据广东省气象部门观测和统计,6月7日至8日,广东局地累积雨量已达特大暴雨级别,9日广东局地雨量仍可达暴雨级别。9日之后,影响广东的强降水天气将暂时减弱。10日起,广州强降水减弱,但未来一周都持续有雨。今年“龙舟水”的后半段,雨水仍是天气舞台当仁不让的主角。

据气象部门监测预报,8日至9日,广东有大雨到暴雨,其中粤东、珠江三角洲南部、粤西的部分市县有暴雨,局部暴雨或特大暴雨,雷雨时伴有短时强降水和局地8~10级短时大风等强对流天气,发生中小河流洪水、山洪和地质灾害、城乡内涝等灾害风险较大。9日之后,广东雨势将有所减弱,预计10日至11日,广东南部沿海市县多云间阴天(雷)阵雨局部大雨,其余市县

多云为主,局部有阵雨,全省气温重新上升。

据中央气象台预报,8日至9日,福建、广东、云南中西部有大到暴雨,部分地区大暴雨、局地特大暴雨,山洪和地质灾害、中小河流洪水以及城市内涝等灾害风险较高。根据《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及有关规定,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于8日10时针对福建、广东、云南三省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也于同日同时启动了防汛IV级应急响应。

广州市气象台8日预计,9日广州仍有大雨局部暴雨,并伴有短时强降水、雷电和局地8~10级短时大风等强对流天气。预计10日至12日影响广州的强降水减弱,但仍有阵雨。按现有气象资料预计,13日起受高空槽和西南季风影响,广州又有明显持续性降水过程。



遭遇连续暴雨,汕尾市消防部门筑牢安全防线 受访单位供图

气象部门发布新一批台风中文译名,替换2024年被除名的致灾台风

“点心”等9个台风新名启用

羊城晚报讯 记者梁泽韬报道:6月8日,我国气象部门正式发布新一批台风名字的中文译名。这一批由中国气象局、香港天文台、澳门地球物理暨气象局共同协商形成的9个台风中文名字,正式替换2024年被除名的“摩羯”等9个台风名字。其中,由中国香港提供的台风名字“DIM-SUM”,正式确定中文译名为“点心”。其他由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世界气象组织台风委员会会员所提供的台风名字,也获正式中文译名,分别为“高基”“简古维”“希比”“船尾”“蒂鲁”“娜

尼”“布拉帕”“花斑”。

在今年3月10日至13日于韩国济州岛召开的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世界气象组织台风委员会第58次届会上,各会员确定了9个新台风名字。中国气象局、香港天文台、澳门地球物理暨气象局,每年均会对新一批台风命名联合翻译,确定正式的中文译名。

“每个会员在给台风取名时会有一定的习惯和偏好,一般会选用一些积极、温和的词。”国家气象中心台风与海洋气象预报中心主任赵伟介绍,比如韩

国提供的“娜尼”意思是“翅膀”;越南提供的“花斑”,源于一种漂亮的花。还有一些台风名称具有当地生活和文化特色,如日本此次给出的台风名称都是星座的名字,“希比”是巨蛇座,“船尾”是船尾座;中国香港提供的“点心”,是极具代表性的文化符号;柬埔寨提供的“高基”,是当地的一种大型硬木。

为什么“摩羯”等台风会被除名?按照现有台风命名规则,若某个台风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巨大经济损失等极其严重的影响,或台风名称不恰当或有语义歧义时,相关会员可向台风委员会提

出除名的建议。台风委员会将根据提议进行商讨和投票,若全体会员意见一致,该名称将被正式从命名表中移除,并由原提供的国家(地区)会员重新推荐新名称。超强台风“摩羯”先后登陆菲律宾吕宋岛、我国海南省和越南广宁省,其残余环流持续西移并席卷东南亚多国,酿成重大灾害,因此于2024年被除名。

据统计,自2000年台风命名规则启用至2025年,共有85个台风被除名,其中2022年和2024年被除名的台风个数最多,各有9个。

两部门联合规范网络测评活动

测评方与样本方存在利益关系,应作出显著提示

新华社电 为规范网络测评活动,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国家网信办、市场监管总局近日联合印发《网络测评活动规范》。规范提出,从事网络测评活动,接受第三方委托、赞助或者与测评样本相关方存在利益关系的,应当作出显著提示。

据悉,近年来,网络测评快速兴起,测评类经营主体通过开展测试、对比分析数据等方式,发布测试过程与评价结果,为消费者购物提供参考。但一些网络测评存在夸大宣传、只评不测、商测一体等问题,不仅影响消费者信任度和购物体验,也扰乱市场环境。

规范明确,网络测评活动是指测评主体通过开展测试、对比分析数

据、引用专业检测结果或者表达使用感受等方式,对产品质量、功能、性价比等进行评价,并在互联网上以图文、视频、直播等形式发布测试过程与评价结果的行为。消费者针对特定产品发布消费体验信息,不属于规范所称的网络测评活动。

规范要求,从事网络测评活动,应当委托具有法定检验检测资质许可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相关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开展测试。对食品开展检验检测的,测试方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不得使用非标方法,不得测评无国家标准检验方法的项目。未对产品开展测试,仅凭主观感受对产品进行评价,应当进行说明。

端午将至,广东12地消委会发布提醒:

慎买“私房粽”,观赛防“龙舟水”

羊城晚报讯 记者马灿、通讯员穗消宣报道:端午佳节将至,广东即将迎来粽子消费与民俗出游的双重高峰。6月8日,为确保消费者度过一个安康、舒心的假期,广州、深圳、东莞、珠海、汕头、佛山、汕尾、中山、江门、湛江、茂名、肇庆12地消委会联合发布端午消费提示,针对时令食品、民俗活动及旅游出行等高风险领域发出预警,依托“粤港澳大湾区消费投诉转办平台”,打破地域维权壁垒。

针对近期热销的粽子,12地消委会明确指出,消费者应慎购来源不明的“手工粽”“私房粽”。选购预包装食品时,务必查验生产日期与保质期,并特别警惕颜色过于翠绿的“返青粽叶”——正常粽叶煮后通常发黄或变暗,过分鲜绿往往涉及化学染色风险。此外,速冻粽子收货时需确认全程冷链,老人、儿童及肠胃功能

弱者需适量食用,以防消化不良。

端午期间,广东各地龙舟赛密集。12地消委会提醒观赛者应严格遵守现场指引,严禁攀爬护栏或无防护河岸,并看护好老人与儿童。鉴于近期广东正值“龙舟水”汛期,天气湿热多雷雨,户外活动务必备好雨具,注意防暑降温,避免在雷雨天逗留于开阔水域周边。

针对短途游,12地消委会提醒消费者警惕“零团费”“免费送粽子”等虚假宣传,务必选择正规旅行社并签订规范电子合同。同时,积极参与广东省放心消费“双承诺”活动(放心消费承诺单位、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优先选择贴有标识的商家。一旦发生消费纠纷,应妥善保存订单截图、聊天记录等关键凭证,并可通过12345热线或大湾区跨境投诉平台高效维权。

今日论衡之世相评弹

□朱昌俊

非法骗贷“围猎”农村低保老人 不能止于个案追责

备受关注的农村老人“被贷款”一事迎来官方调查结论。据新华社报道,近日,针对媒体反映的河南唐河县少拜寺镇有群众“被贷款”问题,唐河县委、县政府和南阳金融监管分局、河南农商银行南阳中心支行成立联合调查组,现场核查处置。经查,共涉及3人3笔借名贷款,合计79万元,其中1笔20万元为农户借用低保户名义贷款,均存在农户涉嫌借名骗取贷款、农商银行工作人员违规操作问题。目前,相关贷款及被自动扣划的低保金已全部追回,失信被执行信息已删除。相关部门已对事件中15名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作出处理,涉嫌犯罪的已移交公安部门。

据之前媒体报道,2021年前后,一位60岁的低保户唐某曾做过村会计的村民带去河南省唐河县农信社后,之后莫名背上了一笔20万元的贷款,到账资金当日即被他人转走。并且,其哥哥也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同一家农信社放贷29万元,款项同样在到账后被划转。从最新的通报看,这样蹊跷的遭遇背后,果然对应着借名骗取贷款及银行工作人员的违规操作,且涉及3人3笔“异常”贷款。

目前,被贷款人的权益影响已得到纠正,相关责任人也受到处理。但此类案件的发生,还是让人心有余悸。因为它所暴露的不仅仅是个别人的“胆大妄为”,如果相关机制的漏洞不被堵上,理论上每个人都有可能“被贷款”。要知道,相关涉案人借用低保户名义成功骗取贷款,不可能仅是个别环节的“配合”就可以完成。通报也指出,案件涉及农户的借名骗取和涉事银行工作人员的违规操作。但更要追问的是,这样的“里应外合”为何能如此轻易地骗取高达79万元的贷款?如果不是当事人亲属“偶然发现”,这些“被贷款”的情况还能被及时

发现吗?这背后是否更暴露了相关贷款审批与信息核查机制的漏洞?

据此前报道,相关低保户的贷款合同中明确当事人“有价值35万元房产,10万元私家车一辆,存款10万元”。如此与事实严重不符的资产界定结果,为何能够“一路绿灯”?不难假设,如果对这些关键细节,贷款审批环节有向当事人进行基本的二次核对,相信骗局都很难这么“顺利”。因此,严肃追责个案之外,这样的案件背后所折射出的贷款审批机制漏洞,更应该从源头上及时补上。

还值得注意的是,从公开信息看,农村老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贷款”的现象,已非第一次出现。这一现象也发出一个值得警惕的信号,那就是有人专门挑选法律意识薄弱和信息不对称的农村老人作为借名贷款的对象。如果这样的非法骗贷路径不被有效斩断,不仅将对老人造成“围猎”,还可能形成一种新型的农村金融风险。

从现实来看,这类操作之所以得逞,基本上是钻了两个空子:一是农村老人的个人信息与金融系统数据之间仍存在“孤岛化”现象,导致难以有效交叉核验,放大了骗贷者“蒙混过关”的可能性;二是相关金融风险教育的“下沉”还不足,使得一些农村老人对“骗局”缺乏必要的警惕心。尤其是低保户等群体,在缺乏家人陪伴的情况下,更容易成为被“围猎”的目标。

无论如何,当非法骗贷把农村老人当作了“理想”对象,这是一种值得警惕的危险倾向。相关的金融风险普及教育需要及时跟进,金融机构的贷款资质审核机制更须从源头扎牢。同时,也可以考虑建立针对低保户等群体的贷款异常监测与预警机制,真正从制度上断了一些人的“歪念”。

(作者系资深媒体评论员)

立规矩明底线 让网络测评告别野蛮生长

首席评论 □陈广江

近日,国家网信办、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网络测评活动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表示,《规范》旨在规范网络测评活动,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6月8日央视新闻)

如今,网络测评已经深度嵌入人们的消费决策过程。从手机到化妆品,从零食到家电,消费者下单前刷几条测评已成习惯。测评的确不少人避过坑、省过钱,但行业乱象同样触目惊心。有人收钱吹捧,有人恶意拉踩,有人只评不测,有人商测一体。虚假测评不仅坑了消费者,也伤了合规企业,搅乱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此次《规范》出台,

正是给野蛮生长的网络测评立规矩、划底线。

《规范》首先说清了什么是网络测评。普通消费者买了东西发个使用感受,这不属于测评范畴。但以测评名义,通过测试、对比数据、引用检测报告等方式发布评价,就得按规矩办事。这个区分既保护了普通人的表达自由,又把商业化的测评行为纳入监管。

样本问题也是影响网络测评结果的重要因素。有的测评方拿特供版、定制样品来测,普通消费者根本买不到。《规范》明确,测评样本必须是消费者能从市场上买到的普通商品,且来源可追溯。同时,接受第三方委托、赞助或者与样本方存在利益关系,必须显著提示。说白了,收了钱就得亮明身份,别藏着掖着假客客观中立。这是对消费

者知情权的基本尊重。

专业性门槛也被拉高了。按照《规范》,涉及产品功能、性能测试的,必须委托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按标准和技术规范操作。食品检测更严格,测试方必须具备资质,不得使用非标方法,不得测评无国家标准检验方法的项目。这堵住了那些靠简单工具就敢测所有产品的伪专业人士。当然,纯主观评价也可以,但必须显著标明“仅为个人体验”或“仅供参考”。主观感受和专业化测评不能混为一谈。

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细节,那就是对广告行为的约束。《规范》规定,通过网络测评形式推销商品或服务,并在测评内容中附加购物链接等购买方式的,必须显著标明广告。这意味着,以后那种看起来像测评、实际上就是带货

的内容,再也无法遮遮掩掩了。消费者看到广告标识,心里自然有一杆秤。

当然,纸面上的规矩再好,关键还得看落实。根据《规范》要求,网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但光靠监管部门的力量远远不够。网站平台必须承担起信息内容管理的主体责任,加大对违法违规测评信息的处置力度。普通消费者也要提高辨别能力,看到那些情绪极端、言之凿凿的测评内容,多留个心眼。对于测评方来说,与其铤而走险搞虚假测评,不如老老实实做内容、守规矩。

网络测评是连接市场和消费者的重要桥梁。《规范》的出台就是要把规则立起来,让好测评脱颖而出,让坏测评无处遁形。告别野蛮生长,网络测评才能成为消费者真正信赖的帮手。

谨防智能眼镜沦为“偷拍神器”

据媒体报道,近日,上海云女士发现有用户使用某品牌智能眼镜在登机时拍摄“春秋航空”空姐并公开发布,引发公众对智能眼镜沦为“偷拍神器”的担忧。媒体记者调查发现,购物平台上许多商家售卖遮光贴。该款眼镜拍照时会亮灯,厂家本意是为保护被拍者,但就是有人千方百计去规避这些设计。

智能眼镜是主打便捷办公、智能交互的可穿戴科技产品,本该服务生活、便利大众,如今却游走于隐私边界的灰色地带,悄然变身“偷拍神器”,让公众陷入无处不在的隐私焦虑。从相关报道披露的信息看,智能眼镜在偷拍时全程隐蔽无声、无人察觉,令人防不胜防。这一新型科技乱象,值得全社会深思与审视。

事实上,在智能眼镜上市之初,就

引起了“偷拍”担忧。各大厂商在研发智能拍摄功能时,也并非毫无隐私考量,如特意设置拍摄指示灯、录制提示音等,通过显性提醒保护被拍摄者权益,划定科技使用的道德与安全边界。但是这种善意设计却被刻意破解。目前遮光贴、消光膜等改装配件在网上可以轻松买到,成本低廉、操作简单,一经粘贴即可完全遮蔽拍摄提示灯,搭配仅使用者可听见的提示音,让拍摄、录像行为彻底隐形,也因此带来了侵犯个人隐私权的风险。

更值得警惕的是,产品设计的缺陷进一步放大了隐私泄露风险。媒体记者实地走访多家品牌门店发现,多款在售智能眼镜的拍摄提示灯设计极为隐蔽,日常佩戴状态下难以被肉眼识别。与此同时,多数品牌官网首页、产品醒目位置均无任何隐私风险提示与规范

使用告知,再加之没有相关标准可依,完全依赖于消费者的自觉性,显然难以实现有效的行为约束。

近年来,随着成本下降、功能丰富,智能眼镜的销量持续高速增长,已然成为一大科技消费新产品。相较于手机、相机等传统拍摄设备,智能眼镜穿戴自然、形态隐蔽,很容易融入日常生活、通勤、职场、公共服务等各类场景。如若不法分子利用智能眼镜偷拍偷摄,委实让人难以提防。而相关隐私影像一旦流入网络,极易被恶意剪辑、肆意扩散、非法商用,不仅会对当事人造成名誉困扰、精神伤害,甚至可能滋生肖像侵权、网络造谣、恶意偷拍牟利等违法乱象。

科技向善,才能行稳致远。智能眼镜作为新兴智能穿戴设备,是科技进步的产物,本身并无对错之分。新事物催

生新问题,需要新的治理手段。面对智能眼镜偷拍乱象,不能简单一刀切、全面禁止,而应秉持包容审慎的态度,疏堵结合、多方发力,为新兴科技划定清晰的隐私边界,实现科技发展与隐私保护的双向平衡。

厂商作为源头把控者,应将隐私保护设计刻入产品基因,例如采用不可绕过的物理提示装置、强化云端数据的加密存储、建立严格的内容审核机制等;电商平台应履行主体责任,下架规避安全设计的遮光贴,切断偷拍工具的流通渠道;监管层面需加快步伐,发布智能眼镜隐私保护标准体系,强制要求拍摄提示清晰可见,并明确公共场所合法录音录像的法律边界,加大对非法改装配件及偷拍黑灰产的打击力度,让每一次越界都付出应有的代价。